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志鑫
　　官詩堯
　　許詔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各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柒佰柒拾陸元、肆拾壹萬壹仟參佰肆拾陸元、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發給原告洪志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於原告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分別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元、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、壹萬肆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（下分稱姓名，並合稱原告）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18日、106年2月15日、107年5月3日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依序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2萬5千元、4萬元、4萬元，被告依序積欠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工資各8萬5,833元、20萬5,076元、4萬元，且未給付許詔戎加班費3,563元。又因被告未依約給付洪志鑫工資，經洪志鑫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1日送達被告），又被告分別於107年8月31日、107年6月29日終止其與官詩堯、許詔戎勞動契約，則被告應分別給付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資遣費各3千元、3萬0,800元、3,200元，並應給付官詩堯預告工資2萬6,667元。另被告與洪志鑫約定，倘其幫被告競標政府工程獲得標時，洪志鑫可得以工程款扣除稅款後金額百分之1獎金，嗣洪志鑫共得標439萬4,464元之工程，被告即應給付洪志鑫獎金4萬3,943元。官詩堯為被告墊付營運款合計14萬9,180元，被告亦應予返還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1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費用，並請求被告發給洪志鑫、許詔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分別給付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各13萬2,776元、41萬1,723元、4萬6,76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開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洪志鑫、許詔戎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分別於107年5月18日、106年2月15日、107年5月3日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依序為2萬5千元、4萬元、4萬元，被告依序積欠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如附表一所示工資各8萬5,833元、20萬5,076元、4萬元，且未給付洪志鑫獎金4萬3,943元、官詩堯墊付款項14萬9,180元、許詔戎加班費3,563元等節，有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簡訊、欠薪證明表、收據、

估價單、打卡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、35至36、41、43至57、61至6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欠工資、獎金、墊付款項及加班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因被告未依約給付洪志鑫工資，經洪志鑫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1日送達被告），又被告分別於107年8月31日、107年6月29日終止其與官詩堯、許詔戎勞動契約，則被告應分別給付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資遣費各3千元、3萬0,800元、3,200元，並應給付官詩堯預告工資2萬6,667元等語。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述如下：

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勞工，應於2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著有規定。又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㈡查，被告未依約給付洪志鑫107年5月18日至同年8月31日工資，已如前述，則洪志鑫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無不合，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應認洪志鑫與被告於108年4月11日終止勞動契約。次查，被告於107年8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其與官詩堯勞動契

約，有被告開立離職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官詩堯自106年2月15日起至107年8月31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，業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、3年未滿，則洪志鑫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千元，官詩堯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5萬7,0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之1、二之2）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許詔戎主張：伊經被告於107年6月29日資遣，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云云，惟許詔戎對於被告107年6月29日係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乙節，並未舉證，況依許詔戎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自陳：「本人因無法配合資方加班，故資方於107年6月29日通知本人終止勞動契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益明被告並非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事由終止其與許詔戎間勞動契約，則許詔戎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；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洪志鑫因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於108年4月1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洪志鑫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許詔戎未舉證其與被告係依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許詔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洪志鑫、官詩堯、許詔戎各13萬2,776元、41萬1,346元、4萬3,56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2日（本件

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被告發給洪志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至本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，為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核非財產上之請求，爰不宣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

附表一：原告請求之內容

原告	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數額					備　註
	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其他	合計	
洪志鑫	8萬5,833元	3千元	無	獎金4萬3,943元	13萬2,776元	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。
官詩堯	20萬5,076元	3萬0,800元	2萬6,667元	墊付款項14萬9,180元	41萬1,723元	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。
許詔戎	4萬元	3,200元	無	加班費3,563元	4萬6,763元	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。

附表二：本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

原告	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數額				
	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其他	合計

（續上頁）

洪志鑫	8萬5,833元	3千元	無	獎金4萬3,943元	13萬2,776元
官詩堯	20萬5,076元	3萬0,860元	2萬6,230元	墊付款項14萬9,180元	41萬1,346元
許詔戎	4萬元	無	無	加班費3,563元	4萬3,563元

附表二之1：被告應給付洪志鑫之資遣費

洪志鑫之月薪為2萬5千元，其自107年5月1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4月1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0個月又2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67/372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(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 12)÷ 2），洪志鑫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1,223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洪志鑫僅請求其中之3千元。

附表二之2：被告應給付官詩堯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

一、官詩堯之月薪為4萬元，其自106年2月1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7年8月3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6個月又16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87/372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(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 12)÷ 2），官詩堯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0,86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官詩堯自其107年8月3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3日，核計其平均工資（日薪）為1,311.48元（計算式=月薪x 6÷ 6月總日數）。官詩堯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，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官詩堯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2萬6,230元（計算式：平均工資 日薪ＶｘX預告日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兩者合計，官詩堯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與預告工資

為5萬7,090元。